

重庆益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重庆益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现对植物除臭剂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询价概况

- 1.询价内容：植物除臭剂
- 2.供货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具体地址以询价人通知为准）
- 3.询价预算：约 13 万元（含税）

二、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参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植物除臭剂，预估采购金额为 1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以合同单价及实际供货金额据实结算，实际采购金额多于或少于预估金

额，均不认为采购人违约。竞选人应充分考虑因此造成的一切风险。

2、合同期限：合同服务期为 2 年。

3、质量要求

3.1 竞选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品牌、型号供货，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

3.2 竞选人所提供的产品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无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需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或通行标准。

3.3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由中选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供货时间、交货方式、验收方式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中选人按照采购人的供货通知进行供货。中选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 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交货方式：中选人负责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一切费用由中选人承担（含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现场装卸交货等），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由中选人承担。

4.3 验收方式

A. 中选人应按照合同及供货明细要求进行供货，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货物名称、数量、质量、包装及产品外观、相关资料是否齐备等项目进行验收，并作验收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中选人应派人员全程参与验收过程。

B. 中选人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选人需无条

件以合格产品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C.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不定批次随机抽取样品，若抽检不合格，该批货物全部退货，并对中选人进行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5、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5.1 竞选人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应无条件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售后服务，并承担费用。

5.2 承诺接到质量问题通知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5.3 竞选人应承诺对其所供的所有产品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该服务包含产品使用、存放等内容。

6、付款方式

6.1 转账支付，每个结算周期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选人向采购人提交费用支付所需资料，待采购人完善内部审签手续后向中选人支付相应款项。

6.2 中选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满足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中选人须提交以下资料：

经中选人签章的支付申请书；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支付确认单、进度支付明细表；

经采购人审核后的费用明细表；

提供满足税法规定的完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采购人于 3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给中选人。

7、结算方式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一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中选人于每个结算周期期满的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并办理完付款资料内部审签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额的 100%向中选人支付上个结算周期内所供货款。

7.2 合同范围内的结算方式：实际结算费用=实际采购量(采购量由双方签字确认) x 货物合同单价

7.3 结算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一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7.4 最终结算:本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双方办理最终结算。

四、技术要求

1.竞选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CJ/T 516-2017）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中的对植物型除臭剂的技术指标：硫化氢去除率 $\geq 70\%$ 、氨去除率 $\geq 70\%$ 、甲硫醇去除率 $\geq 30\%$ 、甲硫醚 $\geq 30\%$ 。

2.竞选人提供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五、报价要求

（一）本次询价设有不含税最高限价，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二）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一次性包干不含税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运输费、人工费、利润、管理费等为完成询价约定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贵任，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文件要求

（一）报价文件每页需加盖公章。

（二）报价文件须用文件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报价文件须使用硬纸壳封面装订成册。

（三）具体报价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七、报价文件递交

（一）现场递交

有意向参与报价的单位自行前往询价人地址，递交报价文件。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重科大创新加速器 301 室。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老师 023-41661268。

（二）非现场递交

有意向参与报价的单位可通过快递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以询价人收到快递时间为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各报价单位自行考虑快递时间差，造成的错过报价时间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重科大创新加速器 301 室。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老师 023-41661268。

递交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0:00 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00。

（三）特别说明

报价文件逾期递交或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询价人不予接受；报价文件未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的，询价人不予接受。

八、成交原则

（一）截止报价文件递交时间，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报价单位不低于 3 家，其中不含税报价最低者拟为成交人，与询价人洽商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以所报合同单价为准。

（二）若存在 2 家及以上不含税报价相同且报价最低的，询价人将再次让其进行不含税报价，且不含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不含税报价，其中不含税报价最低者拟为成交人，与询价人洽商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以所报合同单价为准。

九、重新询价

截止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如有效报价单位不足 3 家的，询价人将重新进行询价。

十、合同签订

（一）中选人在成交通知书下发后 30 日内与重庆益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中选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中选人所报价格即为合同价。

（三）询价文件、中选人报价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十一、无效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报价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均为无效报价文件：

（一）不满足询价文件资格条件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四）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五）被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列为限制参与黑名单的，具体以《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esg.com.cn>）”网上发布公告

为准。

（六）报价文件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报价的。

（八）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九）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十）提供的报价文件相关条款低于询价文件要求的。

十二、询价结果发布媒介

本次询价结果在“《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esg.com.cn>）”网上发布。

重庆益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